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发出。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言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龙江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36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2年，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公司以位于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，同时关联公司黑龙江亿洋达投资有限

公司以其位于道里区景江西路 2386 号、道里区景江西路 2372 号 6 栋 1 层 2 号的两处房产作为抵押物，为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。以上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韩言广先生、赵宝仙女士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授信抵押物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5 日